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振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尔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炎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7,340,051.96	1,263,826,491.80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659,350.66	686,859,254.71	58.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083.82	57,461,303.96	-11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5,922,188.16	702,286,658.95	5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69,837.89	16,051,886.31	3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4,346.59	14,351,188.2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2.50	增加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3,760.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8,20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263.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39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226.74	
所得税影响额	-2,546,906.02	
合计	7,405,491.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8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振东	40,999,991	28.47	40,999,991	质押	33,310,000	境内自然人
于江水	12,520,401	8.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圈带私募基金	11,090,573	7.70	11,090,573	无	0	其他
宋建波	10,872,901	7.55	0	无	0	其他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7,500,097	5.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红	7,364,141	5.11	7,364,1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文仕	2,772,643	1.93	2,772,6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643	1.93	2,772,643	无	0	其他
于俊峰	1,700,027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阳	1,550,769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于江水	12,520,401	人民币普通股	12,520,401
宋建波	10,872,901	人民币普通股	10,872,901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7,500,097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97
于俊峰	1,700,027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27
刘国阳	1,550,769	人民币普通股	1,550,769
李健	1,550,769	人民币普通股	1,550,769
王广臣	1,550,769	人民币普通股	1,550,769
唐鹏军	1,445,769	人民币普通股	1,445,769
徐亚春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王积武	1,062,668	人民币普通股	1,062,6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建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末货币资金、流动资产、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较多,系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3.8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获得银行承兑汇票和到期兑付的金额。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振东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嘉国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8-02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金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2,700,039.98	3,843,313,242.97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787,971.50	187,956,551.78	9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758,491.21	188,790,895.30	9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4,021,394.72	652,270,733.37	3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11	0.3294	9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11	0.3294	9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2.75%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31,712,937.82	18,412,037,106.62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4,847,271.58	7,088,429,163.09	5.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0,44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7,93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57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722.70	
合计	-1,970,519.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9%	217,890,328	0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禾投资－掘金5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42%	13,782,02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10,502,647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其他	1.73%	9,894,16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9,758,44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9,153,386	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1.47%	8,371,24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7,764,40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1.28%	7,300,000	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6,867,29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890,328	人民币普通股	217,890,328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禾投资－掘金5号私募投资基金	13,782,028	人民币普通股	13,782,0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2,647	人民币普通股	10,502,64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9,894,165	人民币普通股	9,894,1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58,449	人民币普通股	9,758,4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153,386	人民币普通股	9,153,386
杨光	8,371,247	人民币普通股	8,371,2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4,4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67,296	人民币普通股	6,867,2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禾投资－掘金5号私募投资基金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11,144,449股,普通账户持股数量为2,637,579股;股东杨光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7,065,127股,普通账户持股数量为1,306,12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896.34万元,增长35.84%,主要是押金、保证金的增加;

2、2018年3月31日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9,267.18万元,增长37.97%,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增加;

3、2018年3月31日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936.99万元,增长68.95%,主要是10亿永续债应付股利的增加;

4、2018年3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3亿元,下降100%,主要是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18年一季度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6,316.10万元,增长42.13%,主要是白酒企业消费税的增加;

6、2018年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212.60万元,下降42.93%,主要是本年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收回,坏账准备计提减少;

7、2018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22亿元,增长34%,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的影响;

8、2018年一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123.90万元,下降93.0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的增加;

9、2018年一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19亿元,下降2,847.0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8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大股东增持相关问题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王泽

2018 年 4 月27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8-02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亿元,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3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司尔特

股票代码:002538

披露时间:2018年4月28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464,675.37	487,431,081.94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09,116.38	34,364,879.99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06,422.04	22,202,884.29	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058,689.46	-250,610,019.16	5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0	0.048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0	0.048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07%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77,208,110.76	4,491,714,464.86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8,261,676.68	3,326,952,560.31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6,281.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137.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8,724.64	
合计	6,102,694.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7%	181,449,900	0	质押	179,530,000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77,546,200	0	质押	5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1%	30,207,451	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3.42%	24,560,000	18,42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耀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8%	15,621,400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	12,635,822	0		
梁荣	境内自然人	1.41%	10,100,1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耀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5%	8,255,987			
安徽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富多策略2号私募基金	其他	1.07%	7,706,591	0		
罗自强	境内自然人	0.79%	5,659,99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81,4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9,900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7,5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46,2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07,451	人民币普通股	30,207,45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耀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21,4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2,635,822	人民币普通股	12,635,822
梁荣	10,1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耀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55,987	人民币普通股	8,255,987
安徽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富多策略2号私募基金	7,706,591	人民币普通股	7,706,591
金国清	6,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0,000
罗自强	5,659,995	人民币普通股	5,659,9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公司30.38%的股权,为宁国农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国农资公司持有公司10.80%的股权;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且自2003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由此,宁国农资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自然人股东梁荣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100,100股;2、股东安徽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富多策略2号私募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06,591股;3、自然人股东罗自强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59,99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化幅度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797,732,050.83	579,039,780.86	37.77%	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85,987,904.42	50,116,707.31	271.11%	系信用期内发货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134,113.51	36,236,171.43	-52.72%	主要系本期对员工发放2017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0,486,041.67	3,447,416.67	204.17%	系本期对公司债券利息的计提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化幅度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5,228,832.18	8,689,686.46	-39.83%	系大额定期存单增加及公司债部分赎回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439,689.22	5,581,984.75	-143.71%	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6,436,281.03	14,726,652.26	-56.30%	系收到政府与经营相关的补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化幅度	变动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68,383.56	1,187,306,245.74	-89.77%	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63,861.02	995,236,250.58	-89.58%	系减少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373,690.00	0.00		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27,253.11	0.00		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024,632.72	146,021,860.20	443.09%	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

2018 年3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宣城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中的年产15 万吨全料浆氨化造粒化工工艺生产的硫酸钾复合肥项目一次性试生产成功。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将重点服务于蔬菜、果树及其它经济作物用肥,与原已正式投产的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生产的矿制酸相互配套,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显著。该项目还能生产各类生态肥、测土配方肥和缓释肥等系列产品,安全环保。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增加公司产品产能和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15万吨/年全料浆氨化造粒化工工艺生产硫酸钾复合肥项目的顺利投产, 标志着公司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总体完成。

2、与南京农纷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南京农纷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创业型的农业服务平台,不仅坚持长期深耕农村,在整合所有农业生产要素方面不断开创新服务、新模式。2017年,公司与南京农纷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双方优势与资源的相通相融,共同解决广大种植户对产品、金融、农化服务、农技知识、运输物流等需求。今年以来,南京农纷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先后组织多批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等实地参观考察公司,并签订了上半年销售合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2018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二、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三、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帮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2016年10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原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有限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0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尚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年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88.33	至	12,723.67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8.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全面投产后,产酸抵消公司外购硫酸量25-30万吨,减少了硫酸采购支出,同时副产铁精粉约15万吨可销售给各钢铁厂使用;副产中压蒸汽年发电量约7200万KWh,减少了外购电量,发电后的低压蒸汽可供新增复合肥装置使用,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效益。 2、公司宣城年产3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正式投产,项目的建成投产有效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生产效率、增加公司产品产能和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公司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差异化品种增多,为农服务意识增强,公司效益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金国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830　　公司简称:香溢融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昵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成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峰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78,470,918.07	3,090,553,048.12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6,787,097.94	2,100,647,876.65	0.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4,865.95	-231,564,741.1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48,968,792.05	304,863,015.83	-18.33
营业收入	203,709,255.32	281,967,880.37	-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5,931.28	15,993,032.89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9,393.47	10,297,375.60	8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0	0.790	增加0.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35	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35	5.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16,450.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41,44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52.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95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44.92	
所得税影响额	951,772.43	
合计	-2,863,462.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0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12.04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	9.9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81,625	4.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2.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市郡庙企业总公司	12,546,841	2.76	0	质押	12,546,841	其他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480,000	1.2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7,138	0.73	0	无	0	其他
姚晓勇	3,150,102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天峰	3,132,963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高	2,728,1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人民币普通股	54,710,381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81,625	人民币普通股	22,681,625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宁波市郡庙企业总公司	12,546,841	人民币普通股	12,546,841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0,00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7,138	人民币普通股	3,327,138
姚晓勇	3,150,102	人民币普通股	3,150,102
宋天峰	3,132,963	人民币普通股	3,132,963
林高	2,7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并授权浙江省烟草专卖局行使出资人权力,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宁波市郡庙企业总公司12,546,841股股份质押已到期,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471,179.51	99,004,716.11	-51.04%	主要系本期结构化主体北方信托清算。
其他流动资产	31,286,005.01	16,916,152.49	84.95%	主要系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804,982.74	106,507,262.72	36.90%	主要系子公司投资参股增加。
短期借款	51,090,000.00	30,190,000.00	69.23%	主要系短期融资规模较上年末扩大。
应付账款	55,547,480.08	84,217,181.16	-34.04%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前期的采购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474,464.06	42,972,289.16	-40.72%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度的职工薪酬。
应付利息	1,244,278.00	826,154.36	50.61%	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与成本较上年末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762,512.95	-1,235,802.9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项　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23,708,998.00	15,746,381.93	50.57%	主要系本期典当业务综合息费收入增加。
担保收入	21,550,538.73	7,145,885.61	201.58%	主要系本期微联合贷款担保业务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2,867.9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没有典当业务咨询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43,124.87	29,905.66	19772.91%	主要系本期微联合贷款担保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87,660.56	4,020,799.41	-82.90%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90,889.88	-1,307,306.4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286,787.57	181,632.38	-257.89%	主要系本期结构化主体北方信托清算亏损。
营业外收入	202,361.41	3,519,085.89	-94.2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3,409.27	7,575.80	-55.00%	主要系本期罚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9,341,615.39	5,923,507.77	57.70%	主要系本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4,865.95	-231,564,741.1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3,950.21	-83,635,369.6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5,354.09	88,355,843.38	-107.43%	主要系本期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　贷款类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628,785,155.10	57.01	6,287,851.55	556,722,505.10	53.93	5,567,225.05
可疑	472,597,134.00	42.85	91,224,756.32	473,966,237.33	45.92	91,224,756.32
损失	1,589,761.03	0.14	1,589,761.03	1,589,761.03	0.15	1,589,761.03
合计	1,102,972,050.13	100.00	99,102,368.90	1,032,278,503.46	100.00	98,381,742.40

3.1.3 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数	其中:报告期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融资类担保	0	6,192.00	6,343.00	0
商业履约担保	59,487.03	189,229.17	165,074.27	0
微联合贷款担保	—	177,043.97	147,499.82	0
合计	—	372,465.14	318,917.09	0

注:微联合贷款担保业务因涉及金额小(500元—30万元),形式为可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贷款金额存在重复使用,且频率较高,故报告期发生额未作统计。

报告期末,微联合贷款担保业务贷款客户282732户,贷款余额17.7亿元,本期确认担保收入1234.10万元,实际代偿380.46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投资业务进展情况:

2017年2月,公司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作为一般受益权委托人,认购"北方信托香溢融通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香溢融通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份额3,000万元。 该信托计划规模6,000万元,存续期18个月。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受益权委托人认购份额3,000万元, 香溢投资(浙江)作为一般受益权委托人认购份额3,000万元。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信托计划已终止,并进行清算,已向优先受益委托人、一般受益委托人分配了本金及收益。截止2018年3月30日,香溢投资(浙江)合计收到清算分配款1686.34万元(其中一般受益委托人本金3,000万元、一般受益委托人信托收益-1,313.66万元)。本项目结束。

3.2.2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	报酬确定方式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银行类理财产品	2000	2018/1/11	2018/1/31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20	2.80%	2000	3.00
银行类理财产品	2000	2018/1/11	2018/2/8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基金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28	2.80%	2000	3.90
银行类理财产品	2000	2018/1/11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基金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1.8%-2.95%		

3.2.3期后事项

(1)宁波武警支队诉讼案

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传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宁波市支队(以下简称:宁波武警支队)起诉公司、宁波民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安实业),要求返还新建建筑物2000平方米,土地3078.4平方米。该物权保护纠纷案件涉及宁波解放南路80-82号地块用地,系十几年前历史遗留问题。宁波武警支队曾于2003年5月提起诉讼,2005年12月撤诉。2016年宁波武警支队再次起诉公司和民安实业,从原告诉求来看,系要求终止租赁关系,返还相应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新建建筑。

2005年8月公司、民安实业、宁波武警支队三方签订了《房地产开发补充合同书》,其中第二条明确指出:《房地产开发合同书》的履约单位由公司变更为民安实业(地块开发商的控股投东)。公司签订《房地产开发补充合同书》后有关责任义务已经转移给民安实业。由于该案所涉地块已拆迁或销售,目前没有房产可供返还。根据宁波武警支队提供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该房地产价值为2,718万元。(详见2015年度报告期后事项、2016-022号临时公告、2016年度报告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17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传票,宁波武警支队起诉案件正式立案。2018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宁波武警支队撤回对公司、民安实业的起诉。同日,公司、民安实业、宁波武警支队三方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三方重申尊重三方于2005年签订的《房地产开发补充合同书》具体内容,民安实业继续履行《房地产开发补充合同书》相关约定。

(2)2014年7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4,000万元给浙江中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服投资),借款期限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借款利息 18%/年。后展期至2016年7月22日,贷款利率调整为20%/年。至2016年10月24日,中服投资归还本金200万元,3,800万元本金逾期三个月。2017年1月10日,公司同意将委托贷款抵押物中的东阳市白云街道以东地块平川路以南地块B面积166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置换为中服投资的全部股份1亿元(股)股权质押,保留东阳市白云街道以东地块平川路以南地块A面积233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中服投资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在2017年2月底前归还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2017年6月底前累积归还本金不低于2,000万元,2017年12月底前还清全部本息。2017年中服投资还款450万元,余款3350万元。2018年1-4月份中服投资陆续还款110万元。

(3)2017年12月28日,公司出资1,500万元,与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等,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占15%股份。2018年4月18日,该公司获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5年。目前,该公司尚在办理工商登记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昵琥先生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8-02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2018年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薪酬结构

总经理收入实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基础薪金和奖励薪金两部分,其中基础薪金年标准40万元,奖励薪金按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按总经理的60%-80%执行,董事会秘书按总经理的50%执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人员相对应的比例范围内,视其工作情况对薪金予以调配。

(2)分配办法

奖励薪金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净利润为基础,结合相关内容作适当修正后,形成计奖基数进行计奖,修正内容如下: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对一些与公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损益,按一定比例对净利润进行修正。重大资产处置损益由董事会单独研究决定。

2)资本规模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九届董事会取审计报告中2016年期初和期末所有者权益平均数,按一定的权益资本成本率对净利润进行修正。

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影响。若审计年度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由变更而产生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在考核时予以剔除。

4)总经理年薪总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第(1)条相对应比例执行。其中由大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发放薪酬按国有企业限薪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

(3)薪酬兑现

基础薪金和奖励薪金均含税,其个人所得税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个人承担。

本办法至九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